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 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7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F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木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 分配, 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同购 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48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

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25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12,032股后,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87,77622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21.67805元(含 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90.1325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8.320.842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 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和)及海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 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因此,每股现金 红利为035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8。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776, 223>035)÷188.188.255≈03492元,股。

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7,776, 223>0.48)÷188,188.255≈0.4789。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自)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费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 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3492)÷(1+04789)。

E、相关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2024/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 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 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白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积|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

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特有时间)超过1年的 其股自红利所得新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帐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

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人民币035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区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投资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扣完~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扣完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 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 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 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 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不扣税。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増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4,108,463	40,372,062	124,480,5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4,079,792	49,760,525	153,840,317
1、A股	104,079,792	49,760,525	153,840,317
三、股份总数	188,188,255	90,132,587	278,320,842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8 320 842 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2.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 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5,798,85025元(含税)调整为65,721,678.05元(含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变,转 增股本的数量由90238.423股调整为90.13258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4 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88 25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1 540股后公司股本为 187.996,7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98,850 25元(含税)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 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93%,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 188 255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1 540股后公司股本为187 996,715 股,以此为基数测 算,合计转增902384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84266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 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2 000 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9 730 00万元(含) 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听网站(www.sse.com.cn)抽露的《关于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脑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412 032 股,公司总股本为188 188 25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12 032 股,可参与权益 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87.776 223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8 188 255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412 032 股后的股份数量187,776 223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65.721 678 05元(含稅),公司现金分红數額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爭利润的比例为992%,占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90,1325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278320842股(最 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 整所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233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 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及《关于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价格上限。

根据《同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00元,股 (含)调整为不超过182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 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776 223>0 35)÷ 188.188.255≈0.349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7,776 223×0 48)÷ 188.188 255≈ 0 4789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 比例)=(270-0.3492)÷(1+0.4789)≈182.33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41 2032 万股,公司以剩余回购资金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本次回购股 份总数预计约为65.41万股至107.8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24%至 0 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 市场情况在同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 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0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里安內谷從小: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由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8~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0,000.00元~197,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2,0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848,50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8.29 元/股~190.10 元/股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 公开发行 人民币等通股取得的部分超莫资金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同脑公司股份。 木次同胞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8,188 255 股的比例为 0.1018%,最高成交价为 190.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400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 255股的比例为0.0858%,最高成交价为189 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0.591.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0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88,188 255 股的比例为 0.0314%,最高成交价为 16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8 2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39.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412.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188 255股的比例为0 2185%,最高成交价为190.10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168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84850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83 55 元 股, 成交总金额为35.881,77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48.0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5月8日止 (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 3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为每股20.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2年4月14日, 公司召开第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事顶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音贝。 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 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 单的公元情况说明及核态音见》(公告编号: 2022-021)。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室)>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 助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全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 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权过12个日去明确激励对象 预留权益 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接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接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 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 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

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 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 份调整为19.304元/份;决定对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7-7	7	別が入り 刈りりた1つ谷		
1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9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 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255.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3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25.00万份		
6	行权价格	19.304元/份		
	注,根据激励计划期定,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			

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 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 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2024年5月8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1,710, 130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 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8日 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 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 的情形;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5 6 7 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 最近 12 个月内 2. 最近 12 个月内 3. 最近 12 个月内 采取市场禁入措 4. 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在2021年基础 公司股东的净利 B≥Bm时,公司 年股票期权激质 (四)满足激励块	面业婚考核要求; ; 2023年曾业级人僧长率(A)达到目标值60%(Am), 归属于上市 原理技术率(B)达到目标值60%(Bm),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层面行政性例率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其地情况按照(公司 2022 計划(軍架))相关规定执行。 像个人层面随处考核要求; 電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續效考核用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 是分为"然",较好"可读好"。各格 和"不合格",对这个人层	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

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f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 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34800万份,占公司截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

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 2022年5月9日 (二)行权数量:348 00万份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28.076.157股的比例约为0.81%。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 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价格:19 30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5月8日 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 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 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刘先成	董事长	50	15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	10.5	30%
曾 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35	10.5	30%
王红	董事、财务总监	30	9	30%
项 磊	董事	5	1.5	30%
李大巍	董事、副总经理	65	19.5	30%
邱亮	副总经理	40	12	30%
路 曼	董事会秘书	25	7.5	30%
王 铮	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小计		300	90	30%
二、其他激	励对象			
技术骨干、 (56人)	业务骨干	860	258	30%
小计		860	258	30%
总计		1,160	348	3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 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 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 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 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 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大,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

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激励计划(草案)》《2022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3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注销及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88389 证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1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8 25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1月20日止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 权激励计划(营安)。及甘烧更的议安》至于公司。2021年股更期权激励计划对旅老按皖西九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了独立意见。

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 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 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庇网站(www.sse.com.cn) 按靈子《深圳姜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

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 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

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17.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音[17.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月 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杳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 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 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公司关于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白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 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

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等待期

号:2023-031)。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 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 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顿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 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万份	
[	6	行权价格	20.304元/份	
	(一)肌面拥抱在关密线型			

587,670份,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372,813份,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 权期已行权539.407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截至2024年3月19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 个行权期为白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4年1月20日届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的审计报告: 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高级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期間無量70年的月代間市2 競励的貨業及建加下任一情形。 在12个月內核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丘12个月內核可用证監会及其兼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丘12个月內國東大連法連規行为破中国電監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散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 形。满足本所行及条件。 所は; 規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不得条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基础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90%(Am),归属于上市 实力的是常分。 1则股东的参与咖啡性率(1)达到目标值9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nm或, belm 时,公司层面行校比例 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接照(公司 202) 项可行校比例 X=100%。当考核排除出现其他情况接照(公司 202) 项可行校比例为100%的扩展。

中。 到满足般的某个人层面微发考核要求; 助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离婚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 展为"化秀","被诈""设好"、"各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 同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符合行 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共计6825万份,占公司截 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28.076.157股的比例约为0.16%。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织、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二)行权数量:68 25 万份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49人

(四)行权价格:20 30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1月20日 上(坦起手建办理情况 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 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数量(万|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内分配数量 | 1 (4) 姓名 职务 、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 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 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3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

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卜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 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 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 件的4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